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9〕4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 评审决策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青岛西海岸新区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评审决策办法》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评审决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加快推进深度军民融合、全面经略海洋、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实施，推动新区更高质量发展，对拟落户西海岸新区的项目实施综合评审评价。为明确评审工作流程，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严谨公正、务实高效，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是符合省市区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市重点打造的 14 条产业链项目，需要申请建设用地或突破现有产业政策扶持的产业项目。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内设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项目评审决策工作由评委会统筹负责。

第四条 评委会设主任 1 名，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财政、土地、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的副区长及招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包括管委办公室、区招才中心、发展改革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招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招商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商务局局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科技项目评审小组和产业项目评审小组，分别由分管科技、招商引资的副区长牵头。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可增设评审小组或由办公室临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对具体项目的评审论证。

科技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全区引进的科研机构、科技服务业、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领投的项目以及尚未产业化的科技型项目的评审论证，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项目评审小组。负责除科技项目外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审论证，办公室设在区招商中心。

落户董家口化工区的化工项目由董家口经济区管委自行组织评审决策。

第七条 完善专家评估制度。建立专家库，包括财务或税务专家、行业或技术专家、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专家等。根据项目需要，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对化工类、科技类项目以及涉及大额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由专家参与评估。对洽谈推进过程中已经聘请专家出具意见的项目，可直接使用相关专家意

见。

第三章 评审内容

第八条 评委会和评估小组就以下内容进行评估审查：

- （一）投资方实力；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科技含量及技术团队情况（制造业、科技研发），项目采用商业模式及管理团队情况（服务业）；
- （四）项目人才及就业结构情况；
- （五）项目的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方案；
- （六）项目的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和原材料；
- （七）项目能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八）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因素分析；
- （九）项目政策扶持情况；
- （十）产业发展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第九条 参加评审的成员单位及专家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专家主要对项目的可行性、技术的先进性、财务数据真实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出具专业性意见；成员单位对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投资方实力、项目基本情况、技术先进性、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专家和评审成员单位意见是评委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分为初审论证、部门联审、集体决策。

（一）初审论证。各大功能区、镇街、招商部门（以下简称招商单位）对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问题，要提前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原则上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镇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和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项目，不予研究。招商单位将洽谈成熟、论证充分的项目按照分工报项目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评估，需要聘请专家论证的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二）部门联审。评审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发至评委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进行部门联审，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查评估评价，审查结果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审查事项涉及成员单位以外部门职责的，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单位审查结果并形成意见。

（三）集体决策。通过部门联审的项目，由招商单位报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各招商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组织召开评委会会议。评委会集体决策，形成并印发会议纪要。

各有关单位按照会议确定事项抓好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评委会会议原则上至少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开，重大项目按照尊重程序、效率优先原则，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评委会决策通过的用地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提交政府安排建设用地计划，办理农转用、征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建立用地产业项目退出机制。招商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项目方签订产业发展协议书，对项目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作出具体约定，约定节点及违约责任，建立退出机制。产业发展协议报司法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及项目属地单位等备案，招商单位要牵头督导项目方全面落实履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委、管委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视同评委会决策通过的项目。工委、管委授予自主评审决策的功能区评审通过的项目，每月报评委会办公室备案，并在评委会会议上书面通报。

第十五条 评委会集体决策通过的项目，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或持股 30%以上股东更换的，需要重新评审。

第十六条 招商单位应对投资方实力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充分论证，要对提交会议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严格审查论证把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含 PPP 项目）、社会投资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要内容的项目等非招商引资产业项目按现行供地程序办理，不纳入评委会评审范围。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高校项目等由相关领导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决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评估和决策办法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6〕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部门审查分工及意见反馈表
2. 项目评价表

附件 1

部门审查分工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引进单位：

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是否同意 准入
应急管理局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及中间产品等信息，对项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等建设项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区内投资方三年内是否有重大安全事故审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生态环境分局	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自然资源局	对企业的选址情况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空间规划提出意见；对项目的用地面积（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项目方区内已有用地情况提出意见。		
发改局	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是否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布局及重点发展方向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估意见；对项目拟选址区域是否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对项目的能源消耗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总部经济项目及其他项目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工信局	对工业项目和科技项目的科技含量与技术水平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跨行业投资方引进技术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对区内投资方技术研发水平提供意见。对项目产业链发展契合度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财政局	对项目的税收贡献、项目扶持建议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区内投资方纳税贡献进行审查；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统计局	对项目的销售收入、纳统情况提出意见；对区内投资方近三年成长数据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是否同意 准入
农业农村局	对现代农业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城市管理局	对意向选址地基础设施配套承受能力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海洋发展局	对现代海洋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交通运输局	对物流项目和运输量大的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卫生健康局	对医养健康领域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文化旅游局	对文化创意、精品旅游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意向选址地涉及文物保护事宜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招才中心	对项目的人才情况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区内企业投资的项目提供投资方人才情况。		
人社局	对项目的劳动用工总量、就业状况、区内企业三年内是否有重大劳动纠纷审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司法局	依据职责对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区内企业三年内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审查提出意见		
功能区	对项目落户该区域提出综合意见。		
属地街镇	对项目落户该区域的社会稳定等风险隐患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其他单位	依据职责反馈意见。		根据项目 性质增加 审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各单位反馈意见不限以上列表中内容，可依职责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需明确具体，不得教条式反馈意见。

附件 2

项目评价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单位	分值 (百分制)	定量评 估得分	备注
1	投资方实力 (持股 30%以上投资方、最大股东)	工信局(工业) 发改局(服务业) 农业农村局(农业)	20		主要从投资方的行业地位、以往业绩、商业信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2	税收贡献及 亩均贡献	财政局	30		主要从项目预期能够实现的区级财税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
3	投资规模与 投资强度	评审小组办公室	20		主要从投资额度、投资强度标准进行评估
4	产业方向及 关联度	发改局	5		主要从项目与新区产业发展的关联度进行评估
5	建设周期	评审小组办公室	5		主要从项目的注册、开工、竣工、投产、达产时间等方面进行评估
6	科技含量或 商业模式	工信局(工业) 发改局(服务业) 农业农村局(农业)	5		主要从技术的先进性、领先性、创新性、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评估及从商业模式国际国内先进性或品牌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估
7	人才团队	招才中心	10		主要从项目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等高端人才引进方面进行评估
8	能源消耗	发改局	5		主要从项目的能耗总量及单位能耗增加值等方面进行评估
定量评估总得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